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湘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169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62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6241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2006241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新興國小辦理「情緒行為障礙與泛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2年度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，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等，計100人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興國小3樓禮堂(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55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2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完成報名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差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輔導室 112/06/30 12:45



11200048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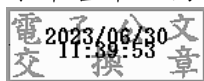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